

第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瑞安市马屿镇人民政府 的 2024-2025年度瑞安市马屿镇违章建筑拆除环境卫生整治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-2025年度瑞安市马屿镇违章建筑拆除环境卫生整治服务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7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8日